

四平市科技发展规划  
2021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一、科技研发计划.....	2
二、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	13
三、技术交易后补助计划 .....	17

## 一、科技研发计划

### (一) 工业高新技术领域

#### 1、支持方向

(1) 先进制造关键技术及应用：支持高端通用装备、换热器、专用车、旅游装备、大型专用设备先进装备的研发与制造；机械加工、鼓风机、禽类加工等设备研发与应用；汽车零部件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智能制造、数控系统及自动化加工技术装备；新能源换电技术；军工制造技术及应用等。

(2) 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支持通用高分子材料、新能源材料、汽车材料、纳米材料与技术、新型建筑材料、生态环境材料（仿生物材料、绿色包装材料、环境降解材料等）、化工新材料、陶瓷材料、新型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新型钢铁材料、精细化工新材料等。

(3) 光电子技术及应用：支持新型激光器件、新型照明器件、集成电路与芯片、新型电力电子器件、新型光通信器件等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光电子技术及应用；先进传感技术与高性能传感器；光电监测与控制技术及应用等。

(4) 信息技术及应用：支持基础软件、电子政务软件、企业信息化应用和企业管理等软件产品；安全预警与信息传递技术；智能终端与控制；现代物流“5G”技术及应用；“互联网+”制造业等关键技术及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现代服务业关键技术；反恐安全信息技术等。

#### 2、申报要求

##### (1) 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 申报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固定的场所，实行独立经济核算，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其中，作为申报主持单位的应为在四平市域内注册的企业或市内高校科研院所。

2) 企业作为申报主持单位，2020 年度 R&D 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应不低于 1%。

3) 企业作为项目申报单位有未结题或验收未通过项目的，不能申报 2021 年度工业高新技术领域的计划项目。

4)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以产学研合作形式申报，需提供合作协议；鼓励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及拟申报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申报。

## (2) 项目负责人申报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且项目执行期间均需在职，有承担市工业高新技术领域未结题或验收未通过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 2021 年度工业高新技术领域类别的计划项目。

2)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在项目验收前不得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再次申报工业高新技术领域项目。

3)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 (3) 项目申报材料要求

- 1) 项目申报书；
- 2) 企业营业执照；
- 3) 经费预算书；

4) 须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5) 须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 R&D 投入专项审计报告（需要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一致）或提交税务部门备案的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中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部分（税务部门盖章）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相关证明，可不出具 R&D 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6) 联合申报要求：需提交经双方确认的合作协议。

#### (4) 其他要求

申报的考核指标作为项目评审中的重要参考依据，应实际、合理，在项目执行周期结束后须达到所设定的考核指标，并能提供有资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现代农业领域

### 1、支持重点

#### (1) 种质创新与新品种培育

优质、多抗、宜机收、专特用、资源高效利用等优异玉米、大豆种质资源的收集、筛选及新品种培育；优质、高效、特用经济作物新品种培（选）育等关键育种新技术的研究与利用等。

#### (2) 农业高效、绿色生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与耕地质量保育、提升技术；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等高效利用工程化新技术及新产品研发；农作物耕种收全程机械化、适应特色生产的高效专用农机装备研发等。

(3) 特色动植物资源培育及开发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林下优良经济动植物种质创新、品种优化、繁育技术；优质食用菌资源新品种选育及繁育技术；优良林木品种选育及造林技术；林业自然资源保护关键技术等。

(4) 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与食品安全生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食品加工、储运质量安全控制关键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及溯源关键技术等。

## 2、申报要求

### (1) 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 企业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有市级现代农业领域未结题或验收未通过项目的，不能申报 2021 年度本领域类别的计划项目。

2) 项目应为本市企业或合作社以产学研合作形式申报，产学研合作企业应经营状况良好，合作各方应签订责权利分配清晰的合作协议。

3) 申报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可独立申报，如与企业联合申报，产学研合作的企业应经营状况良好，合作各方应有明确的合作协议。

### (2) 项目负责人申报要求

1) 项目执行期内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项目组成员中需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或已经取得博士学位1年以上。

2) 项目申报人如有在研项目（受疫情影响未验收的除外），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2021 年度农业领域的计划项目。

### (3) 其他要求

1) 以企业为单位申报除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还需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和专项审计报告（2020 年度 R&D 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应不低于 1%，需要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一致）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相关证明，可不出具 R&D 投入专项审计报告。以合作社为单位申报的项目，只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不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2) 申报内容为种质创新与新品种培育的，其申报单位和参加单位可以为非企业性质，不需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

3) 项目要有明确的创新点，技术指标可考核，有明确的应用目标和市场前景。

### (三) 社会发展领域

#### 1、支持重点

##### (1) 人口与健康

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综合防控技术；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呼吸系统疾病、精神神经系统疾病以及消化等疑难病、慢性病、常见病、多发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开展的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等。

##### (2)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诊断、监测预警、风险评估、联合修复与安全利用技术；重点河湖流域水污染监测预警与防控治理技术，污水、废水深度处理与高效循环利用技术；新型环保技术、材料、装备与产品；生物降解塑料材料及产品的研发和研发成果推广应用等。

##### (3) 公共安全

重大突发事件和危险源快速识别、智能感知、影响评价与监测预警技术和产品；安全生产与消防科技进步技术与产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疫情传播与风险预测、应急防控与安全保障技术和产品的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等。

##### (4) 防灾减灾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全过程综合监测、影响快速评估与灾情信息挖掘与传输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等。

## （5）资源综合利用

绿色物流包装产品关键技术研究；城镇废弃物无害化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技术与产品；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秸秆高效利用及关键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等。

## （6）节能减排

节能（节电、节水等）技术与产品，可再生及清洁能源高效利用技术与产品；主要污染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技术及产品，产业低碳化技术及产品，多污染协同处理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等。

## 2、申报要求

### （1）项目申报单位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创新基础资源和技术装备等。

2) 企业作为项目承担单位有市社会发展领域未结题或验收未通过项目的，不能申报 2021 年度本领域类别的计划项目。

3) 优先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与高校和科研单位联合开发的项目。

4) 项目技术成果应服务于四平市经济社会发展。

### （2）项目负责人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如有市级社会发展领域在研项目，不允许再申报 2021 年度社会发展领域项目。

### （3）其他要求

1) 以企业为单位申报除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还需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和专项审计报告（2020年度R&D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应不低于1%，需要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一致）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需以产学研合作形式申报，高校、科研单位等申报要有企业作为成果应用单位参加。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相关证明，可不出具R&D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2) 以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申报，需提供具备查新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不提供专审和年度审计报告。

#### **（四）医药健康领域**

##### **1、支持重点**

###### **（1）中药生产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及应用**

1) 道地药材规范化生产及质量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支持优势道地药材品种选育、主要病害生物学防治、有效成分研究、产地加工、特色炮制工艺和质量标准等关键技术研究及基地建设等。

###### **2) 中成药创新药物研发及应用**

支持以经典名方、名老中医验方、医疗机构制剂为来源的中药新药研究、生产工艺改进、上市后再评价、产品升级换代、增加新适应症或新规格或研制新剂型等。优先支持已完成I期临床试验研究且结果较好的新药临床研究，能够获得国家药品补充申请受理通知书或批件的品种技术升级研究等。

###### **（2）化药生产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及应用**

###### **1) 化药创新药物研发及应用**

支持疗效确切、成药性较好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学创新药物研究、生产工艺改进、上市后再评价、产品升级换代或新规格或研制新剂型等，优先支持具有新结构、新物质、新配方、新制剂或新用途的化学新药临床前研究及已完成 I 期临床试验研究且结果较好的新药临床研究。

## 2) 化药仿制药研究及应用

支持国外专利到期或非专利药物的仿制，以及仿制药质量标准、疗效和安全性等一致性评价研究。优先支持临床急需、以获得国家药品注册申请通知书为考核指标的仿制药研究项目等。

## (3) 生物药及干细胞关键技术及产品开发应用

支持新型疫苗、抗体药物、基因工程药物、血液制品等生物创新药物的研究等。支持干细胞及干细胞来源外泌体制备、安全性及有效性检定新技术研究，用于相关疾病干细胞制剂研发，依托国家公布的干细胞临床研究备案机构开展干细胞的临床研究等。

## (4) 健康产品研发及应用

支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保健食品、新资源食品原料、医疗机构制剂、配方颗粒、化妆品等健康产品开发。优先支持以获得相关批件为考核指标的研究项目等。

## (5) 医疗器械及智能化药品生产设备研发及应用

支持新型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先进医学影像及治疗设备、康复治疗等智慧医疗产品、生物医用材料等的研发，优先支持以获得注册受理通知书或批件为考核指标的研究项目

等。支持中药生产设备和生产线、制药设备和生产线及药品检测仪器等研发。

## 2、申报要求

### (1) 项目单位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可独立申报，如与企业联合申报，产学研合作的企业应经营状况良好，合作各方应有明确的合作协议。

2) 申报单位以企业为主体的，除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还需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和专项审计报告（2020 年度 R&D 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应不低于 1%，需要与向税务部门申报的一致）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需要以产学研合作形式申报，申报企业应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相关证明，可不出具 R&D 投入专项审计报告。

3) 企业作为参加单位，必须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4) 以合作社为单位申报的项目，只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 (2) 项目负责人申报条件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含副高级）；以合作社为单位申报的项目，要求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含副高级）即可。

### (3) 其他要求

申报的考核指标作为项目评审中重要参考依据，优先支持具有一定研究基础、成熟度较高、能够获得相关注册受理通知书或批件的项目。

### (五) 受理科室及电话

市内高校、科研院所申报的科技研发项目由科技管理科受理，电话：5022411。

企业申报的工业领域科技研发项目由创新发展与计划科受理，电话：5022415；

企业申报的农业、医药、社发领域科技研发项目由农村与社会发展科受理，电话：5022417；

## 二、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 (一) 市级重点实验室

#### 1、支持方向

支持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企业建设的，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从事应用技术研究，解决企业关键技术难题的科学研究平台。

#### 2、申报要求

(1) 依托建设单位为市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企业。依托建设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和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场地和开展相关领域研究的科研仪器设备以及稳定的经费投入。

(3) 拥有高水平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固定职研究人员应不少于 15 人，实验室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近 3 年内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实验室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4) 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能发挥学术引领作用，具备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实验室整体科研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5) 企业重点实验室应具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持续从事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对行业或产业发挥带动辐射作用。

### 3、受理科室及电话

科技管理科，5022411。

## (二) 市级科技创新中心

### 1、支持方向

支持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组建，面向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求，以开展关键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及应用示范为目的的技术开发与应用平台。

### 2、申报要求

(1) 依托建设单位为市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企业。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需注册时间满 2 年以上，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承担综合性工程技术试验任务和服务的能力；依托建设单位为创新中心提供充足的实验场地和专用科研仪器设备；

(3) 研究开发人员 15 名以上，其中高级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

(4) 在申报领域承担并完成市级以上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攻关等方面的科技发展计划，拥有一定数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或专有技术，并开展技术转让(转化)或产业化；

(5) 拥有长期稳定的经费来源和保障能力，具备承接重大科研项目的条件与能力；依托单位每年应给予创新中心稳定经费投入用于支持科研项目开展、中心运行维护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3、受理科室及电话

科技管理科，5022411。

## (三) 星创天地建设

### 1、星创天地建设

星创天地是农业农村领域的众创空间，是新型的农村创新创业一站式开放性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四平市星创天地围绕孵化平台、服务体系、示范基地建设等主题，以促进农村创新创业、农业产业化和科技成果示范转化，组织实施技术创新。进一步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 2、申报要求

(1) 星创天地项目，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和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2) 星创天地建设项目须由已通过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星创天地建设单位申报。

### 3、受理科室及电话

农村与社会发展科，5022417。

## **（四）技术转移体系建设**

### 1、支持方向

推进四平市科技大市场建设和运营，支持为企业提供科技咨询、研发设计、人才需求、企业技术需求、融资需求、技术转移、技术交易、成果孵化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运维等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能力提升项目，推动区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扩散、流动、共享与应用。

### 2、申报要求

(1) 应具有明确的建设或实施目标，科学、可行的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案，完善的管理制度，有硬件设施和网络基础作支撑。

(2) 有较好的前期工作基础；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好的专业水平和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

### 3、受理科室及电话

创新发展与计划科，5022415。

## **三、技术交易后补助计划**

### 1、支持重点

重点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期间，市内（铁东区、铁西区）企业购买科研成果和高校、科研院所对外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给予补助。

（1）购买科研成果后补助。市内（铁东区、铁西区）企业对外签订科研成果购买合同，且单份合同实际发生交易额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实际技术合同交易额 10%、单项不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后补助，同一合同只补助一次。

（2）受托方技术交易后补助。市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作为受托方开展技术交易，签订的技术合同经过认定登记，且单份合同实际发生交易额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给予实际技术合同交易额 5%、单项不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后补助，同一合同只补助一次。

## 2、申报要求

（1）购买科研成果后补助项目受理对象为在我市铁东区、铁西区内登记注册时间 1 年以上，对外签订科研成果购买合同并经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申报单位除提交项目申报书外还须提交的材料：

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②技术交易证明材料

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材料；转让成果证明（包括专利，药品批号，动植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吉林省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单位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省级及

以上科技管理部门成果登记)；技术交易费银行对帐单和企业进帐单；技术交易发票。

### ③其它要求事项

以上材料查验原件，原件需要收回的提交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对项目及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2) 受托方技术交易后补助项目受理对象为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和铁东区、铁西区内的科技型企业。

申报单位除提交项目申报书外还须提交的材料：

①企事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②技术交易证明材料；

技术开发：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材料；支付技术交易费银行对帐单、申报单位进帐单；技术交易发票。

技术转让（含许可）：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材料；转让成果证明（包括专利，药品批号，动植物新品种，软件著作权，吉林省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单位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省级及以上科技管理部门成果登记）；支付技术交易费银行对帐单、申报单位进帐单；技术交易发票。

其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或服务合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材料；支付技术交易费银行对帐单、申报单位进帐单；技术交易发票。

### ③其他要求事项

以上材料查验原件，原件需要收回的提交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要对项目及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 3、受理科室及联系方式

科技管理科，联系方式：5022411。